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

012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9 名激励对象交易了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